**附件4**

**《鄂州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草案）》**

**制度廉洁性评估及社会稳定报告**

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系统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的通知》（鄂府法办（2014）10号）有关要求，现将《鄂州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制度廉洁性评估及社会稳定报告如下：

**一、关于廉洁性。**《办法（草案）》起草过程中，严格把握“三个是否”（即是否符合中央关于反腐倡廉各项工作部署要求、是否将预防腐败要求贯穿于制度建设中、是否存在容易滋生腐败的漏洞）的要求，为预防可能存在的腐败风险，我委始终按照各级对城市管理领域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把廉政建设作为制定《办法（草案）》的政治保障和指导思想，在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各职能部门和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对城市道路管理的职责分工、规划建设、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措施、法律责任进行了合理设置。

**二、关于合法性。**《办法（草案）》草案共六章三十五条，其条款内容均符合《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10月1日施行）、《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1998年3月31日施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对以上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进行了细化，以保证在我市城市道路管理工作中得到有效贯彻实施。

**三、关于利益冲突。**近年来，随着我市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道路也越来越多，城市道路的快速发展给城市管理工作带来了许多新的问题和矛盾，城市道路作为市民生活出行的重要载体，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城市道路的规范有序管理直接关系到整个城市的管理水平。《办法（草案）》的制定目的是为了理顺城市道路管理工作任务分工，明确责任，规范城市道路管理，解决城市道路规划作用不明显、管理主体与管理范围不明确、道路建管维护工作模糊、城市道路随意占用挖掘问题突出、城市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保障市民生活出行，不存在谋取不正当权益或与公共利益或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发生冲突的情况。

**四、关于科学性。**我委从2018年6月起拟定了起草工作方案，9月组织到无锡等地市进行学习，12月开始征求各区、市财政局、市城建委、市公安局、市物价局等20家相关单位意见，今年1月根据各部门反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再次组织召开起草小组工作会进行讨论修改。起草专班在认真研究、吸收采纳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历经10多次修改，最终形成了《办法（草案）》，1月29日报委党组会审议通过。《办法（草案）》既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又充分吸取了各方科学、合理化建议，结合了全市工作的实际。《办法（草案）》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道路管理工作，能够及时有效地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充分发挥其使用功能，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城市道路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五、关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综合上述分析，《办法（草案）》的起草过程严格按照各级对城市管理领域廉政建设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谋取不正当权益或与公共利益或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发生冲突的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道路管理工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塑造和巩固良好的城市形象。在执行过程中，针对实际管理工作和社会舆情方面可能出现的风险，只要提前做好相应处置预案，可以保证其顺利实施。